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簡章

一、人員區分：約僱人員

二、職稱：錄事約僱職務代理人。

三、名額：正取 1 名，儲備若干名。

四、性別：不限。

五、工作地址：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 15 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六、資格條件：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

（二）具電腦輸入中文能力，每分鐘 40 個字以上。

（三）未曾受刑事處分，且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不得任用之消極資格，並須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

七、工作項目：協助辦理公文收發業務及其他交辦事項。

八、僱用期間：自僱用日起至 112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五等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或出缺原因消滅之前 1 日止。

九、待遇：依照「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本職務列等最高為委任第三職等，月酬標準 220 薪點，約 28,534 元。

十、聯絡方式：

（一）意者請檢附：

1. 報名表及自傳、切結書等（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www.hlc.moj.gov.tw/>電子公布欄/人事公告下載，並詳實填寫）。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男性如有服役(含替代役)須另附退伍令影本各 1 份(無則免)。

報名表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有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不再另行通知補件。

（二）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如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等情事，一經查

明，已錄取者，撤銷錄取資格。其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檢察機關辦理。

(三)請於112年5月10日(星期三)下午5時前送達本署收發室(親送、代送或郵寄件非以郵戳為憑，請提早寄件，逾期不受理)，報名資料請寄送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人事室收。

(四)書面審查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及電腦中文打字測驗(聽打不顯示內容)，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退件。依參加甄試人員總成績儲備若干名，本署錄事職務出缺時，依序遞補。

(五)僱用期間應遵守工作指派，如因工作不力、違背規定，立即解僱；另僱用原因消滅、經費短絀、業務精簡或所佔職缺經上級機關另為其他處分或遇法令、政策修訂致無法進用時，不得異議及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

(六)本次徵選儲備人員候用期間為6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七)如有報名或甄選方面疑問，請於上班時間洽03-8226153分機278劉先生。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112 年第 1 次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

姓 名		性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婚姻 狀況	☐ 已婚 ☐ 未婚	原住民族	☐ 是 (族) ☐ 否
通 訊 處					
兵 役	☐ 已服兵役 ☐ 未服兵役 (原因) ☐ 免服兵役 (原因)			電 話	公： 宅： 行動電話：
最 學 高 歷	學校名稱 (請填全銜)		所、系、科名稱		畢 業 年 月
					年 月
經 歷	1.		2.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反面)		
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檢附證件：報考人員請按編號次序裝訂：並確認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所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授權本署就本甄選所需對本人之相關資料及前科資料逕行查證。 ☐ 1. 切結書 1 份 ☐ 2. 報名表 1 份 ☐ 3.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 1 份 ☐ 4. 退伍令影本 (男性) 1 份。 (繳交文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移送檢調單位辦理。)					
簡 要 自 傳					
應考人： (簽章)				人事室初審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合格 ☐ 不合格	
				(主辦核章)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參加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第1次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為應業務需要，同意貴署查詢個人有無刑事前科紀錄，特立此書。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正面） 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國民身分證影本粘貼處（反面） 影印本務請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
--	--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